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关于开放 E 类人民币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17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指数（QDII）A 人民币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指数（QDII）A 美元现汇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指数（QDII）C 人民币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指数（QDII）E 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91	017092	017093	019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注：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类美元基金份额和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场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美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注：外币申购业务仅针对直销柜台机构投资者开通，单笔申购最低金10,000美元，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外币业务与个人投资者外币申购业务。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特定客户与普通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

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g、养老目标基金；
-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客户范围。普通客户指除特定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类别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客户）
M<100 万	0.12%	1.20%
100 万≤M<200 万	0.08%	0.80%
200 万≤M<500 万	0.04%	0.4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份额类别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美元）	申购费率
M<20 万	1.20%
20 万≤M<40 万	0.80%
40 万≤M<100 万	0.40%
M≥100 万	按笔收取，150 美元/笔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其他基金销售

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含美元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0%	100%
7 日以上(含)-30 日	0.75%	25%
30 日(含)-180 日	0.50%	25%
180 日以上(含)	0	-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0%	100%
7 日以上(含)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

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 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 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6. 本基金 E 类份额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 类美元基金份额和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已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 E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在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

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